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65 號

聲 請 人 夏中興

上列聲請人因刑事告訴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他字第 4590 號案件，以簽結方式處理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被告陳正棋、薛勝吉及徐克銘所提偽造、行使私文書及妨害名譽刑事告訴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未經偵查，即以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北檢邦霽 111 他 4590 字第 1119066558 號書函，以告訴內容顯與犯罪無關為由，告知簽結，此書函謂「顯與犯罪無關」實有聲請憲法法庭判決解釋必要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非持確定終局裁判聲請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書函，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不得為聲請之客體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